

农业综合管理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示范区农综办认真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切实提高思想认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敏锐性，围绕示范区“三农”工作、服务示范区建设大局，从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行政行为、提高办事效率入手，不断创新便民、利民服务新举措。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作为加强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权力清单公开工作，力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提高了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增强了政务公开的实效性，扩大了公众的知情面和监督面，为推进示范区城乡一体化发展和乡村振兴做出了积极贡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强化农业补贴监督，对各项农业补贴进行细致审核把关的基础上，及时公开补贴信息，让公众参与监督。在农机购置补贴方面，把购机补贴详细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同时在乡镇公示栏进行不少于1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组织各股室依据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行政执法事项进行全面清理，并逐项进行编码，使每项行政权力“身份”。二是按照统一格式、统一规范、统一编码、统一管理的要求，编制目录，制定运行流程图。三是按照要求将所有行政权力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全部在网上公示，编制的所有内容均要通过单位股室领导、分管领导、政务公开办层层把关审核，确保不发生错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据示范区官网进行政府信息公开。

（五）监督保障。为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实效，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我办一是明确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并印发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示范区农综办政务信息公开指南（行政服务中心）》等工作制度，明确工作任务、职责和程序等，对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分解督办；二是为岗位安排、领导分工调整、股站负责调整、财务工作通报及财政年度预算、农资打假、绩效考核目标、农业项目实施、工作督查讲评、行政许可（审批）办事程序、政务公开栏目的更新、布置等工作加强了组织领导，确保政务工作顺利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通过政务公开，有效地规范了我办权力运行，畅通了渠道，连接了群众，对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便利，2022年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是仍在一些问题，一是农综办涉及部门多，牵连广，某些政务信息公开，处理得不够主动、及时；二是对农业农村相关公开事宜的监督指导力度不强，监督力度不够。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网站的规范化建设。制定政务公开各项制度，做到经常性工作、阶段性工作、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单位财务、干部任用、考核奖惩等内部事务按程序公开，财政预决算等信息在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同步发布。

二是转变服务方式。按照适应政府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发展方式的要求，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努力构建和完善政务服务体系，不断拓宽公开领域，创新公开形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充分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是继续完善各项制度。由一把手负责，形成决策、指导和操作三个层面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根据信息产生、信息报批、保密审核、信息发布、信息备案、申请办理、登记归档等不同环节的工作特点，依据相应的工作程序，形成专项工作规范。从加强政府公文类信息管理入手，对信息的公开属性的确定严格把关，属于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加强调查研究，主动沟通协调，进一步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规定，2022年平顶山新城区农综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

